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3月1日

發稿單位：大法官書記處

連絡人：編纂 林吉輝

連絡電話：23618577#214 編號：105-008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617號

賴素如、李宜光聲請解釋案行言詞辯論

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617號賴素如、李宜光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有關限制辯護人於偵查中聲請羈押程序閱卷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業定於105年3月3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20分於司法院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

本案行言詞辯論之爭點有三：1. 限制辯護人於聲請羈押程序閱卷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關係為何？2. 聲請羈押被告程序有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其可能之憲法依據為何？3. 依據我國憲法，是否應許被告之辯護人於聲請羈押被告程序中有檢閱聲請羈押卷宗之權利？涉及被告及辯護人之何種憲法上權利？其得限制之範圍及方式為何？

本次行言詞辯論程序表如附件請參閱。出庭人員預定有本案聲請人賴素如女士及李宜光先生，關係機關部分，司法院共同代表人為刑事廳蔡廳長彩貞、胡法官宜如及陳法官思帆，法務部共同代表人為羅部長瑩雪、蔡檢察長碧玉、朱檢察官朝亮及蔡檢察官秋明。鑑定人方面除學者楊雲驊教授、陳運財教授，以及林超駿教授外，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指派代表1人賴彌鼎律師為鑑定人，俾提供相關

意見供大法官審理案件參考。

有關憲法法庭及視訊延伸法庭旁聽證之發給，業經網路報名額滿。完成申請且旁聽證序號在前者，優先於憲法法庭旁聽。言詞辯論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起，請至台北市博愛路 127 號台灣高等法院法庭大廈 1 樓入口處，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換發旁聽證，依照路線圖指示進入法庭旁聽，並應全程配戴旁聽證。離庭時，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於旁聽證登記名冊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並請於開庭前 10 分鐘進入憲法法庭依號序入座，1 樓延伸法庭(多媒體簡報室)自由就座。另媒體旁聽證之發給，將由本院公共關係處負責辦理，媒體記者請逕洽該處洽詢。法庭於大法官入庭後，將開放 3 分鐘供媒體拍攝，時間屆至，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錄音器材等攜出法庭外。

本次言詞辯論為服務無法到庭旁聽之民眾及媒體，亦能了解法庭進行之情形，本院將設置視訊延伸法庭，以同步傳輸憲法法庭開庭影音，供民眾及媒體旁聽觀看，並將法庭活動之影音於司法院網站同步直播，司法院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影音網路直播頁面網址為：<http://2016judicial.hievent.hinet.net/live>。請無法到庭旁聽之民眾自行前往該網址點選連結，同步收看。辯論終結後，影音檔案將存置於本院網站「影音專區」連結，供下載點閱。

司法院憲法法庭
賴素如、李宜光聲請解釋案
言詞辯論程序表

(提供新聞用)

105 年 3 月 3 日

08:30~09:00	報到
09:00~09:05	言詞辯論程序開始
	1、書記官朗讀案由 2、審判長宣示程序依據及相關事項
09:05~09:35	兩造陳述辯論要旨
	由共同聲請人、司法院、法務部依次陳述，各不逾 10 分鐘。
09:35~11:00	交互詢答
	1、共同聲請人先詢問，相關機關答辯；次由司法院、法務部依序詢問，共同聲請人答辯。詢問不逾 2 分鐘、答辯不逾 4 分鐘。詢答完畢後，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再為下一輪次詢答，時間由審判長酌定之。 2、兩造若需鑑定人提供意見，經審判長許可後發問，再由鑑定人答覆；詢問不逾 2 分鐘、鑑定人之答覆不逾 4 分鐘。
11:00~11:20	休息 20 分鐘
11:20~12:00	大法官詢問
	詢問對象為共同聲請人及其代理人、相關機關代表人，以及鑑定人。 每次回答時間為 5 分鐘。
12:00~	兩造最後陳述
	由共同聲請人、司法院、法務部依次陳述，各不逾 5 分鐘。